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马须伦，独立董事林万里、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储架发行”方式注册公司债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储架发行”方式申请公司债券发行资格，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债券、扶贫债券、可续期债券等品种，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4 亿元(以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约 582 亿元的 40%，扣除已发行未到期公司债券 78 亿元计算得出)；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飞机、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2. 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并参照以往公司债券发行惯例，由董事会批准同意且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